

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4年修订本）及《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的修订稿。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，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朱义坤 曾庆民 李新春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